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113年度單禁沒字第100號

聲請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告 KARNOTO (中文姓名：嘉諾多，印尼籍)

上列聲請人因被告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111年度毒偵字第3353號），聲請單獨宣告沒收（112年度聲沒字第648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扣案之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壹包（含與第二級毒品無從析離之外包裝袋壹只，其中甲基安非他命驗餘淨重零點壹伍玖參公克）沒收銷燬之。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臺中市政府警察局豐原分局於民國111年8月13日，查獲被告KARNOTO（中文姓名：嘉諾多）涉犯施用第二級毒品案件，業經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於112年8月14日以111年度毒偵字第3353號為不起訴處分確定，有該不起訴處分在卷足稽。扣案之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1包（送驗淨重0.1655公克，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111年度安保字第1236號），係屬違禁物，有衛生福利部草屯療養院草療鑑字第1110800328號鑑驗書1紙附卷足證，爰依刑法第40條第2項及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規定，聲請宣告沒收並諭知銷燬等語。

二、按違禁物或專科沒收之物得單獨宣告沒收；查獲之第一、二級毒品及專供製造或施用第一、二級毒品之器具，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均沒收銷燬之，刑法第40條第2項、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分別定有明文。

三、經查，被告KARNOTO（中文姓名：嘉諾多）前因施用毒品案

01 件，經本院以112年度毒聲字第44號裁定送觀察勒戒後，因
02 認無繼續施用毒品之傾向，於112年8月8日執行完畢釋放，
03 並經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以111年度毒偵字第3353號
04 為不起訴處分確定，此有上揭不起訴處分書1份在卷足憑。
05 而扣案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1包，經送衛生福利部草屯
06 療養院鑑定結果，檢出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成分，有11
07 1年8月26日草療鑑字第1110800328號鑑驗書在卷可稽（見核
08 交卷第13頁），核屬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條第2項第2款所
09 列之第二級毒品，為違禁物，揆諸前揭說明，應認本件聲請
10 於法核無不合，應予准許。又盛裝上述扣案第二級毒品甲基
11 安非他命之外包裝袋1個，因無論依何種方式，包裝袋內仍
12 有極微量之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殘留而無法析離，故該
13 外包裝袋1個亦應整體視為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併依
14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之規定宣告沒收銷燬
15 之。至鑑驗所耗損之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既已滅失，
16 爰不另為沒收銷燬之諭知，併予敘明。

17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36第2項，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
18 第1項前段，刑法第40條第2項，裁定如主文。

1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2 日
20 刑事第十六庭 法 官 張雅涵

21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2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應
23 附繕本）

24 書記官 黃佳莉
2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2 日